关于2021年云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 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案的公示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20]9号）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云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期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8日。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2021年9月8日前向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提出意见和建议，需签署真实姓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和依据。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305号，邮编：650228，联系电话：0871-64326057。

附件：《云南省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方案征集表》

附件：

云南省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

评估方案征集表

单位/机构名称（公章）：云南省农业机械学会

填 表 日 期：2021年8月24日

填写说明

一、机构信息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三、评估方案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A4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农业机械制造业 | 评估领域 | 果蔬烘干机 |
| 申请单位名称 | 云南省农业机械学会 |
| 法定代表人 | 杨俊敏 | 通讯地址 | 昆明市五华区环城西路21号办公楼 |
| 联系人 | 施晓佳 | 联系电话 | 0871-63526286 |
| 传 真 | 0871-63526286 | 电子邮件 | 1277912786@qq.com |
| 合作单位名称 | 云南省农业机械研究所 |
| 产品类别 | 果蔬烘干机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云南省农业机械学会是全省性的农业机械科学技术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公益性、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是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云南省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协会工作主要是促进农机科学技术的开发、应用和行业技术进步，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行业专题研讨会、技术讲座、技术推广及应用等。反映会员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公平竞争。承担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多年来，协会组织开展技术标准培训、科技咨询、国际学术交流、专题研讨会等数百次，长期承担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的农机行业发展工作，长期为会员单位和农机生产企业在企业标准编制和修订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及指导服务。多次承担、组织或参与农机行业企业标准的技术审核。多次制订和修改企业标准模板供农机生产企业参考使用，引导企业制订规范、科学、严谨的企业标准。 |
| 本机构自愿承担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并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承诺按照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要求开展相关评估工作，不向企业收取评估费用，对评估方案和评估结果负责，接受工作机构和社会各方监督，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杨俊敏（公章）2021年8月24日 |

1. 评估方案

（一）评估范围

1.2021年云南省内登记注册的果蔬烘干机生产企业。

2.凡参加本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的企业，原则上符合下列条件：

（1）企业生产的果蔬烘干机已制定企业标准，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完成自我声明公开；

（2）企业具有先进的理念，企业标准中描述的产品性能指标及主要技术指标国内先进；

（3）产品已市场销售，在相关途径可以采购到；

（4）企业不存在质量、标准、安全、环保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评估核心指标

根据果蔬烘干机企业标准特点，选取标准共有的、消费者高度关注、消费升级急需的核心指标进行企业标准先进性评选，评估核心指标见下表1。

**表1 果蔬烘干机行业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核心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估依据** |
| 1 | 噪声dB(A) | 依据相关国际、国内果蔬烘干机标准及农业农村部相关法规。 |
| 2 | 烘干强度kg/( m3·h) |
| 3 | 烘干室温度控制精度℃ |
| 4 | 空载升温速率℃/min |
| 5 | 处理量kg/h |
| 6 | 烘干不均匀度% |

（三）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如下：

1.“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果蔬烘干机相关企业及企业标准信息，并进行归档。

2.对归档标准进行初审。审查内容：合规性、规范性、科学性，审查项目和要求见表2。

**表2 企业标准初审项目和要求**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求** |
| 合规性评价 |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 标准技术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及相关配套规章、《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等要求。 |
| 强制性标准要求 | 标准技术要求不应低于现行强制性标准要求。 |
| 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标准化对象不应属于最新版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 |
| 自我声明公开要求 | 标准编号和名称应公开，且标准编号和名称应与公示平台中对应信息一致；标准编号应符合《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规定。 |
| 科学性评价 | 标准名称 | 标准名称应能确切概括标准的主题，与内容相符；从要素构成上标准名称中应有主体要素，引导、补充要素表述规范。 |
| 技术要求 | 技术指标的设置应完整，技术内容协调、统一；技术指标合理。 |
| 试验方法 | 试验方法与技术要求应一一对应；试验方法技术内容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 |
| 检验规则 | 检验规则内容应完整准确。 |
| 包装、标识、运输、贮存 | 包装、标识、运输、贮存内容完整准确。 |
| 规范性评价 | 标准封面、前言及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数、数值、计量单位、公差等 | 各元素内容完整、规范，符合GB/T 1.1的要求。 |

3.通过初审标准，按照评估方案，依据评估核心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对企业标准先进性进行评价，形成企业标准排行榜。

4.在企业标准排行榜的基础上，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便于消费者选择、产业发展水平、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领跑者”数量，将排行榜排名领先的企业列为为企业标准“领跑者”入围名单。

5.在收到企业提供的标准符合性报告后，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